

赛瓦特（山东）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黄屯镇327国道南（济宁装备业
基地D1、D4车间）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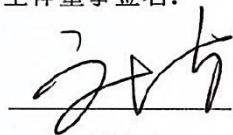
（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2025年1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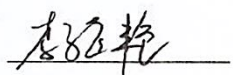
刘晓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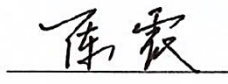
吉明建



李珊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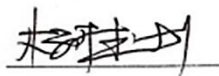


李海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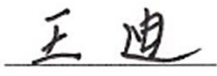


陈震

全体监事签名：



杨胜利



王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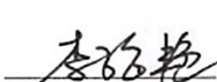


张振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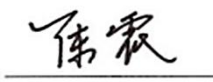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吉明建



李海艳



陈震

赛瓦特（山东）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目录

声明 - 2 -

目录 - 3 -

释义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6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14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18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18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8 -

六、 有关声明 - 19 -

七、 备查文件 - 20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赛瓦特、发行人	指	赛瓦特（山东）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赛瓦特（山东）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	指	济宁中君赛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宁中君赛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邓振虎、蔡元明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赛瓦特（山东）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
济宁鑫科	指	济宁鑫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控股股东
济宁国投	指	济宁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股东大会	指	赛瓦特（山东）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赛瓦特（山东）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赛瓦特（山东）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赛瓦特（山东）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与赛瓦特（山东）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中君赛为	指	济宁中君赛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之一
中君赛汇	指	济宁中君赛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之一

中泰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赛瓦特（山东）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赛瓦特
证券代码	874439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电机制造（C381）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C3811）
主营业务	内燃发电机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100,88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20,00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120,880,000
发行价格（元）	3.29
募集资金（元）	65,800,000.00
募集现金（元）	65,8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规定现有股东具有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 2024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发行前的在册股东针对本次发行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明确在册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合法合规。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4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 方式
1	济宁中君赛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1,770,000	38,723,300	现金
2	济宁中君赛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6,230,000	20,496,700	现金
3	邓振虎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00,000	3,290,000	现金
4	蔡元明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00,000	3,290,000	现金
合计	-	-			20,000,000	65,800,000	-

1、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 中君赛为

公司名称	济宁中君赛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82MAE2WB7M3L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业合伙人	武汉中鑫睿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武汉中鑫睿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龙桥街道扬州北路 89 号金融中心办公楼 A 座 19-01 号
合伙期限	2024-10-17 至 2044-10-1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活动)
证券账号	089****860
投资者类型	可以参与创新层股票的定向发行

(2) 中君赛汇

公司名称	济宁中君赛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82MAE12UTP5G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业合伙人	武汉中鑫睿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武汉中鑫睿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扬州北路 89 号金融中心办公楼 A 座 19-02 号
合伙期限	2024-10-15 至 2044-10-14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账号	089****166
投资者类型	可以参与创新层股票的定向发行

(3) 邓振虎

姓名	邓振虎
国籍	中国
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
身份证号	372925198503*****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
证券账号	037****986
投资者类型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可以参与创新层、基础层股票的发行与交易

(4) 蔡元明

姓名	蔡元明
国籍	中国
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
身份证号	310105197711*****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
证券账号	013****954
投资者类型	股转二类合格投资者：可以参与创新层股票的发行与交易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建设北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文件，中君赛为已开通证券账户，证券账号为 089****860，为新三板创新层合格投资者；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建设北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文件，中君赛汇已开通证券账户，证券账号为 089****166，为新三板创新层合格投资者；根据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济宁吴泰闸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文件，邓振虎已开通证券账户，证券账号为 037****986，为新三板创新层合格投资者；根据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区延安西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文件，蔡元明已开通证券账户，证券账号为 013****954，为新三板创新层合格投资者。上述投资者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条及第七条的规定，具备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2、投资者适当性

（1）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2）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签署日，发行对象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相关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4）本次发行对象无公司核心员工。

（5）发行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已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中君赛为已完成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AQP96；基金管理人为武汉中鑫睿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0916； 发行对象中君赛汇已完成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AQQ83；基金管理人为武汉中鑫睿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0916。 （6）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签署日，发行对象中君赛为、中君赛汇、邓振虎、蔡元明均已开立证券账户，并均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合格投资者权限。 3、关联关系 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签署日，邓振虎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股比例为 6.59%，该持股系邓振虎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7 日期间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取得。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 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5、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发行对象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65,800,000.00 元，与预计募集金额一致，本次发行对象已足额认购，不存在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的情况。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济宁中君赛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70,000	0	0	0
2	济宁中君赛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6,230,000	0	0	0
3	邓振虎	1,000,000	0	0	0

4	蔡元明	1,000,000	0	0	0
合计		20,000,000	0	0	0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确定的 4 名发行对象均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应法定限售的情形。根据确定的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确定的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赛瓦特新增股份无限售期安排，无自愿锁定的承诺，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转让。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不涉及法定限售情况，亦无自愿限售的安排，相关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开设的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户名：赛瓦特（山东）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太白支行

账号：37050168606009336699

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发行对象已按照要求将认购款汇入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5 年 1 月 15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定向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5）第 010003 号《验资报告》。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签署日，公司已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太白支行以及主办券商中泰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数统计报表》，截至定向发行说明书出

具之日，公司在册股东数为 11 名，本次定向发行对象 4 名，其中包含 2 名新增股东和 2 名原股东。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条件，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公司是否需要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在册股东不包含外国投资者，无需履行外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控股股东为济宁鑫科，实际控制人为济宁市财政局，故公司属于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已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且作为发行定价参考依据的评估报告已完成国资主管单位济宁国投的备案程序。

济宁市财政局于 2024 年 8 月末下发济财金〔2024〕20 号文《济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市级国有金融资本重大事项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及其附件《市级国有金融资本重大决策事项清单（试行）》（以下简称《清单》），对包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济宁国投在内的市属国有金融企业及其子公司的重大事项实施分类管理，具体划分为 I、II、III 类事项，《清单》中所列事项需履行事前书面征求财政局意见、事前报告或事后报告程序，非《清单》所列事项均由“市属金融企业”按照内部规定进行决策，无需事前书面征求财政局意见、事前报告，也无需事后向财政局报告，即：无需财政局审批、核准或备案。根据《清单》，市属国有金融企业子公司的增资经济行为不属于上述三类市级国有金融资本重大决策事项，无需经财政局审批或备案。作为济宁国投的间接控股子公司，赛瓦特此次增资行为由济宁国投审批。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国家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增资行为。其中，对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子企业的增资行为，须由国家出资企业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公司现有股东济宁鑫科为济宁国投的子公司，济宁国投为隶属于济宁市财政局的国有独资公司；同时，公司主营业务为内燃发电机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因此，济宁国投可以决定公司的增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济宁鑫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济宁市投资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补充会

议，审议通过赛瓦特定向发行股票方案。

根据济国投党发〔2022〕51号文《中共济宁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委员会关于印发<“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暂行办法（修订）>的通知》，此次赛瓦特增资的经济行为属于列入济宁国投党委会审议或决策范围的“三重一大”事项，需经济宁国投党委会、董事会审议。2024年5月31日，经济宁国投党委会，研究原则同意赛瓦特定向发行股票项目的议案，并由2024年5月31日召开的济宁国投董事会作出审议通过的决定。

作为发行定价参考依据的评估报告已于2024年8月22日完成国资主管单位济宁国投的备案。

根据国有资产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需通过产权机构公开征集投资方。公司已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年9月28日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及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公开征集投资者的议案》。公司本次定向发行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及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征集发行对象，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已于2024年12月11日出具了关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结果通知单》，确认“济宁中君赛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组成的联合体为投资方、成交金额为6,580万元”。根据联合体协议，中君赛为、中君赛汇、邓振虎、蔡元明4方组成联合体。

除上述审批程序外，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其他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是否需要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1）中君赛为

本次发行对象中君赛为的有限合伙人均为自然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武汉中鑫睿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由自然人严伟、陈奕汛出资，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

根据中君赛为出具的承诺函，中君赛为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该机构负责就基金管理人提交的合伙企业对投资项目的立项、投资退出相关事宜作出决策，系本次投资事项的有权决策机构。中君赛为已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并按照内部投资决策流程审议通过了本次投资事项。中君赛为已就本次投资事项履行完毕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本次投资事项无另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中君赛汇

本次发行对象中君赛汇属于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参照适用《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监督管理另行规定”。同时，根据《有限合伙企业国有权益登记暂行规定》第六条：“有限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变动登记：（一）企业名称改变的；（二）主要经营场所改变的；（三）执行事务合伙人改变的；（四）经营范围改变的；（五）认缴出资额改变的；（六）合伙人的名称、类型、类别、出资方式、认缴出资额、认缴出资比例改变的；（七）其他应当办理变动登记的情形”，有限合伙企业对外投资不属于应当办理变更登记的情形。中君赛汇作为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且已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其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的决策由其内部决策程序作出，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中君赛汇出具的承诺函，中君赛汇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该机构负责就基金管理人提交的合伙企业对投资项目的立项、投资退出相关事宜作出决策，系本次投资事项的有权决策机构。中君赛汇已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并按照内部投资决策流程审议通过了本次投资事项。中君赛汇已就本次投资事项履行完毕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本次投资事项无另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3）邓振虎、蔡元明

发行对象邓振虎、蔡元明为自然人，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济宁鑫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459,800	56.96%	38,306,534
2	深圳市吉鑫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4,299,235	34.00%	
3	济宁众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03,365	7.04%	

4	济宁泰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7,364	1.41%	
5	山东瑞康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600,236	0.60%	
合计		100,880,000	100.00%	38,306,534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济宁鑫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459,800	47.53%	38,306,534
2	深圳市吉鑫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4,299,235	28.37%	
3	济宁中君赛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70,000	9.74%	
4	济宁众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03,365	5.88%	
5	济宁中君赛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30,000	5.15%	
6	济宁泰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7,364	1.17%	
7	邓振虎	1,000,000	0.83%	
8	蔡元明	1,000,000	0.83%	
9	山东瑞康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600,236	0.50%	
合计		120,880,000	100.00%	38,306,534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是依据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25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填列。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是依据上述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及本次发行情况进行计算填列，发行后持股情况仅考虑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影响，未体现二级市场股票买卖导致的股权变动。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动。
--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5,164,069	54.68%	55,164,069	45.64%

条件的股票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核心员工				
	4、其它	7,409,397	7.34%	27,409,397	22.67%
	合计	62,573,466	62.02%	82,573,466	68.31%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8,306,534	37.97%	38,306,534	31.69%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核心员工				
	4、其它				
	合计	38,306,534	37.97%	38,306,534	31.69%
总股本		100,880,000	100.00%	120,880,000	1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5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4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9人。

本次发行前的在册股东人数是依据据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 年 9 月 25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填列；发行后的股东人数仅考虑本次股票发行情况的影响。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65,800,000.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发行后，公司货币资金、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均有所提升，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实力增强，财务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公司抵御运营风险的能力得到提高，有利于公司未来长期稳健的发展。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公司控股股东为济宁鑫科，实际控制人为济宁市财政局。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济宁鑫科和济宁市财政局股份数量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第一大股东	济宁鑫科	57,459,800	56.96%	0	57,459,800	47.53%
实际控制人	济宁市财 政局	55,164,069	54.68%	0	55,164,069	45.64%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济宁鑫科，济宁鑫科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7,459,800 股，持股比例为 56.96%。济宁市财政局直接持有济宁国投 100.00%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济宁国投全资控股济宁投资；济宁投资担任济宁鑫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济宁鑫科为济宁市财政局控制的企业，济宁市财政局通过济宁鑫科实际控制公司，其能实际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为 56.96%，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数量为 20,000,000 股，股票发行后，济宁鑫科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7,459,800 股，持股比例为 47.53%。根据《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后，赛瓦特不存在持股比例达 50%以上的股东，济宁鑫科持有股份的比例接近 50%，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济宁鑫科仍认定为赛瓦特的控股股东。

本次股票发行后，济宁鑫科仍为济宁市财政局控制的企业，济宁市财政局通过济宁鑫科实际控制公司，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综上，本次发行前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	-	-	-	-	-	-
合计			-	-	-	-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3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19	0.37	0.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10	2.34	2.50
资产负债率	53.43%	53.49%	47.41%

注：发行后财务指标以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基础，考虑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及募集资金并按照发行后的总股本、净资产计算。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六、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济宁市财政局

2025年1月23日

控股股东（盖章）：济宁鑫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济宁市投资中心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3日

七、 备查文件

- （一）《赛瓦特（山东）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赛瓦特（山东）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三）《赛瓦特（山东）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赛瓦特（山东）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
- （五）《赛瓦特（山东）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六）《赛瓦特（山东）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暨提前认购结束公告》
- （七）《赛瓦特（山东）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 （八）《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九）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